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374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296020161
报告名称：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374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滕忠诚(110001640042)， 郑珊杉(11010148047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3742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医疗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九安医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九安医疗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九安医疗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九安医疗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九安医疗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九安医疗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九安医疗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滕忠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郑珊杉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2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采取非公开的方式向 5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797,10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9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15,999,996.9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630,702.76 元，九安医疗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9,369,294.14 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6,155,920.7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4,369,825.06 元；资金到位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786,095.7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6,155,920.77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3,213,373.37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天津国信宾水道支行开设账号为 030206061930009170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兴业银行天津华苑支行开设账号为 44113010010052068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和 3 月 5 日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根据本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20%，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滨水道支行	0302060619300091704	100,000,000.00	21,693.7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滨水道支行	0302060614200004526	-	100,000,000.00	定期
兴业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441130100100520703	-	2,299,579.98	活期
	441130100100520682	210,699,996.90	107,138.01	活期
	441130100200388536	-	10,000,000.00	定期
	441130100200388417	-	10,000,000.00	定期
	441130100200388306	-	10,000,000.00	定期
	441130100200388287	-	10,000,000.00	定期
	441130100200388162	-	10,000,000.00	定期
	441130100200388043	-	10,000,000.00	定期
	441130100200387955	-	10,000,000.00	定期
	441130100200387834	-	10,000,000.00	定期
	441130100200387717	-	10,000,000.00	定期
	441130100200387604	-	10,000,000.00	定期
	441130100200388927	-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441130100200399569	-	21,668,109.43	通知存款
合计		310,699,996.90	274,096,521.18	

注：上述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差异系保荐机构直接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4,096,521.18 元，与募集资金余额 273,213,373.37 元之间的差额为 883,147.81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金额。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

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5,999,996.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55,920.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55,920.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糖尿病照护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项目	否	273,000,000.00	273,000,000.00	16,769,784.46	16,769,784.46	6.14	2025年3月5日	-	不适用	否	
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否	16,000,000.00	16,000,000.00	13,788,273.80	13,788,273.80	86.18	2022年3月5日	-	不适用	否	
新一代智能测温仪项目	否	15,000,000.00	15,000,000.00	5,597,862.52	5,597,862.52	37.32	2022年3月5日	-	不适用	否	
智能紫外空气消毒机研发项目	否	12,000,000.00	5,369,297.24	-	-	-	2023年3月5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6,000,000.00	309,369,297.24	36,155,920.78	36,155,920.78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 本公司运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糖尿病照护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项目共计 540.40 万元, “疫情相关智能化改造及新品研发”项目共计 896.58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大华核字[2021]006469 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1 年 5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36.9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并于 2021 年 6 月进行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 满足保本要求, 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内, 闲置募集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方式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调整后投资总额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6,630,702.76 元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